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抵押、质押资产进行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集团公司各煤炭生产矿井资源储日益枯竭，严重制约企业后续发展，急需加大煤炭资源收储工作力度，以保证资源正常接续，需要有足够的资金作为收储资源的保障。虽然集团公司改制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但资金积累仍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而且根据近年来政府部门出让矿权时挂牌时间短，筹备资金的时间仓促。为保障资源收储、日常运营、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有序开展，集团公司已向鄂尔多斯银行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分别提交了贷款授信的申请资料，鄂尔多斯银行拟授信额度15亿元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拟授信9亿元流动资金已批复，优先选择授信额度大的银行贷款。但需抵押集团所属独资矿井霍洛湾煤矿和武家塔煤矿的矿权才能办理贷款。为了避免因办理贷款抵押手续时间较长而延误竞拍矿权，提前办理抵押手续能够在股东大会批准竞拍矿权后及时办理银行贷款。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对上述矿权、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用于向银行办理融资贷款（仅用于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资源收储项目的融资）。

请予审议